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1

本辦法於 89 年 6 月訂定、簽核、公告實施
91 年 06 月 0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4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5 年 06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96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96 年 11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97 年 05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98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
100 年 03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九次修訂
101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次修訂
101 年 05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次修訂
102 年 05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二次修訂
105 年 09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三次修訂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第十四次修訂

壹、目的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繳費、修繕、災害應變演練

參、權責單位

- 1、生活輔導組（宿舍床位申請、進住、退宿、生活輔導、管理、災害應變演練）
- 2、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修繕）
- 3、會計室、出納組（繳費）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選舉如甄選辦法。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督導，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以完成左列各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 二、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
- 三、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2

住宿環境。

四、制定宿舍之防火、防震之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與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依附件一「宿舍財產修繕、借用、報廢管理流程」，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呈報。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及補位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分配作業，由生輔組每年研定公平、公正之作業計畫公告辦理，每學年辦理乙次，該學年為有效住宿期，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

一、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生申請，依附件二「一般生申請住宿流程」。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前提者，得優先分配床位，依附件三「優先住宿生申請住宿流程」。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居住國外之僑生(以僑大先修班認可者為準，需繳交護照影本)、外籍生。

4、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5、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需繳交醫生證明，但在9月開學前會痊癒者除外。)

6、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請繳交簽核之影本〕。

7、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優先住宿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爾後申請資格。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資格，依附件四「新生申請住宿流程」。

四、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依附件五「研究生申請住宿流程」。

五、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六、除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生輔組主動分配床位外，其餘申請到床位人員依公告方式選填床位。

七、申請到床位人員，如不住宿須於進住前(依生輔組公告)向生輔組註銷床位。

八、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含隨班附讀生)，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九、學生經核准住宿，即以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原則，除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3

以外，中途退宿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三章 繳費規定：

第六條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進住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第七條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八條 進住

-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
- 二、公佈床位後二週內，學生應填寫同意書，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後始得住宿，逾期者視同放棄，生輔組通知候補學生遞補該床位。
- 三、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 四、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 五、凡未經核准住宿而擅自遷入及授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佔用學生另需繳納佔用期間住宿費用。
- 六、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第九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床位調整

- 一、宿舍床位之編定，大學部一年級原則上以系為單位編排，舊生依意願選填，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床位調整，依公告時間向生輔組提出調整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若因緊急事件須調整床位時，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

第十一條 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 住宿期限屆滿。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勒令退宿。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4

- (四) 自願退宿。
- (五) 具法定傳染病疫或等其他足以危害住宿學生權益者。
- 二、退宿學生應辦理下列退宿手續：
- (一) 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申請退宿，繳回鑰匙（含鑰匙鍊），領回押金。
- (二) 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將依規定賠償。
- (三) 學期中退宿者應填申請表，依附件六「申請退宿流程」。並依退扣款規定辦理。
-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由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勒令退宿者，生輔組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惟因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屋困難情況下，可簽請並經同意後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生輔組人員即依非法住宿簽呈學務會議處理。

第五章 住宿規則：

第十二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 二、未經許可，不得帶異性朋友進入宿舍內。
-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等)
-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 五、除小型收錄音機、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外，不得在宿舍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 500W 以上(含)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 十二、發生緊急竊盜或重大意外事故時，生輔組成員、舍監、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教官，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5

第十三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實施方式

- (一) 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 (二) 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 (三) 禁止進入異性宿舍。

二、會客規定

- (一)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六十分鐘為限。
- (二) 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 (三)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 (四)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 (五)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 (六)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 (七)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 (八) 未經許可進入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九) 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宿自會幹部提出，向住服中心或教官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生輔組住服中心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五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其逾期不賠者，並得勒令退宿。
- 四、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3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30分鐘。

第十六條 考核與獎懲

-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扣點、愛舍勞動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由住服中心、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6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生輔組審核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服中心每年檢討後，陳請核定後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40人為上限。）

- 三、住校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扣點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行懲處，留宿與否判定以超過午夜12點為基準，違規項目扣點表如附件七。
-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住宿違規情事，並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 五、自住宿日起，住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由生活輔導組每月彙整紀錄公告週知並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及學生家長。
- 六、住宿期間違規扣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扣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 七、在學住宿期間如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扣點達5點者），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份。
- 八、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

第六章 暑期住宿

第十七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住宿學生應於學年結束宿舍關閉日（依生輔組公告）前搬離宿舍。
-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
-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第十九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7

第二十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及舍監甄選辦法
- 2、住宿防災演練實施計畫
- 3、中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4、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

柒、使用表單

- 1、退宿退費申請表
- 2、暑假住宿申請表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8

附件一

宿舍財產修繕、借用、報廢作業流程

一、修繕

- (一) 上網查詢住宿生填報須修繕之物品，回覆後並填入修繕管制追蹤表。
- (二) 進入公文E化系統裡總務內填寫事務與營繕服務申請單, 修繕物品有：
 - 1、宿舍區所有水電、木工(床、書桌、衣櫃、門等)、鋁門窗、玻璃、冷氣系統等。
 - 2、財產椅子類、脫水機、飲水機、窗簾、監視系統、門禁刷卡系統、環境清潔、財產報廢運送等。
- (三) 修繕人員如需進入寢室內修繕時，需至本組抵押證件並穿著本組專用背心，方可進入修繕。
- (四) 修繕人員修繕完畢後須簽名或回填修繕結果，於修繕追蹤管制表內，以便本組存查及追蹤。

二、報廢

- (一)、由修繕單位確定物品無法修繕時，而該物品為財產類時將逕行報廢動作。
- (二)、報廢流程：
 - 1、填寫報廢申請單會知相關單位。
 - 2、報廢申請流程結束後，填寫修繕單至事務與營繕組請事務與營繕組將報廢物品運還財管組查驗及銷毀。
 - 3、流程結束後進行採買。

三、採購

- (一)、採購物品為備存使用。
- (二)、採購流程：
 - 1、採購基本需知壹萬元以上須請購，十萬元以上須請採購組招標。
 - 2、尋找生產該物品之廠商請廠商估價。
 - 3、填寫請購單會至相關單位。
 - 4、請購物品到達後需驗收及列入個人財產。
 - 5、核銷該物品之費用。
 - 6、完成。

四、借用

- (一)、本組可借用(調閱)物品有：宿舍鑰匙、工具箱內工具、梯子、潤滑油、油壓剪、監視器資料等。
- (二)、借用流程：
 - 1、工具箱內工具、梯子、潤滑油、油壓剪以上物品需押證件方可出借。
 - 2、宿舍鑰匙借用：查驗學生證件是否為需借用鑰匙之寢室成員後，登記借用時間及抵押學生證件，鑰匙歸還後填寫歸還時間。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9

3、監視器資料調閱流程：查驗學生證件，詢問調閱理由、查看的時間及地點。

業務執行過程可能發生之問題

修繕類：1、過程中偶爾會遇到遲遲未來修繕的廠商，需要電話催促。

2、學生填寫報修內容及描述物品損壞情形不明確，造成生輔組報修人員、學校維修人員及廠商無法順利完成報修及維修工作。

採買類：需注意是否有編經費購買。

借用類：常遇借鑰匙的同學遲遲未繳回須常常催促，及未帶證件同學的身份查證。

監視器資料調閱時有資料過期無法查詢的狀況，還有同學不記得發生事情的概略時間。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10

附件七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考
1-1	借用鑰匙逾規定次數與時間者。	1	
1-2	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外賓(屬住宿生)及受訪者均扣點。	1	
1-3	於宿舍寢室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	1	
1-4	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	1	
1-5	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	1	
1-6	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垃圾、晾曬衣物。	1	
1-7	隨意亂丟垃圾者。	1	
2-1	將公共區域物品(如交誼廳桌椅等)私自攜出。	2	
2-2	同寢室友私自留宿非住宿者，在場住宿生隱匿未報者。	2	
2-3	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2	
2-4	於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	2	
2-5	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	2	
2-6	宿舍公共場合穿著不整或過於暴露，妨害他人等行為	2	
3-1	於宿舍內(含庭院)飼養或餵食動物者。	3	
3-2	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	3	
3-3	住宿學生拒絕宿自會幹部、宿舍輔導員、舍監、生輔組成員、教官及師長因公務輔導探訪者。	3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11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考
3-4	違規行為屢勸(3次含)不聽者。	3	
3-5	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	3	
3-6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會議、安全演練、清掃等活動者。	3	
3-7	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患者。	3	
3-8	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愛舍服務者。	3	
4-1	破壞宿舍設施，有悔意且在期限內賠償者。	4	
4-2	私打寢室鑰匙。	4	
4-3	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	4	
4-4	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4	
5-1	於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商業活動者。	5	
5-2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未釀成災患者。	5	
5-3	於宿舍內炊膳者(含共同用膳者)。	5	
5-4	於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未經會客手續帶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對方屬住宿生者雙方均扣點)。	5	
5-5	於宿舍內飲酒者。	5	
5-6	偷窺他人隱私者。	5	
5-7	私換寢室者。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5	
5-8	擅自留宿同性非住宿生者。	5	
5-9	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	5	
5-10	對宿舍輔導員、師長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有不禮貌、不服從、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5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06年1月9日		頁次：12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考
6-1	於宿舍區吸菸(含電子菸)或隨意丟棄菸蒂者(吸菸者並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	6	
7-1	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	7	
10-1	私自頂讓床位者。	10	
10-2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者。	10	
10-3	留宿異性朋友或於澡間盥洗者(對方屬住宿生者雙方均扣點)。	10	
10-4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10	
10-5	宿舍內欺侮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	10	
10-6	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	10	
10-7	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逾期不賠且無悔意者。	10	
10-8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	10	
10-9	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行為者。	10	
10-10	不聽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涉及恐嚇、暴力、態度傲慢者。	10	

說明：

- 一、凡違規扣點達8點即發函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 二、凡違規扣點達(含)10點即勒令退宿，宿舍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在學住宿期間如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扣點達5點者)，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份。
- 四、違規行為：扣點10點為情節較重者；扣點5-7點為情節較輕者；扣點2-4點為情節輕微者。